

# 迎丰镇香炉沟村委会办公家具采购合同

甲方：石泉县迎丰镇香炉沟村村民委员会

乙方：安康创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条文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原则，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友好协商，现就乙方为甲方采购办公家具达成如下协议，以期共同遵守执行：

## 一、项目概况：

1. 项目名称：迎丰镇香炉沟村办公家具
2. 项目地点：石泉县迎丰镇香炉沟村村民委员会
3. 采购项目内容：

| 序号 | 物品名称    | 规格型号           | 单位  | 数量   | 单价  | 金额 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|
| 1  | 办公椅     | 920*440*540mm  | 把   | 7    | 425 | 2975  |
| 2  | 办公桌     | 1200*600*740mm | 张   | 3    | 535 | 1605  |
| 3  | 休闲靠背扶手椅 | 920*440*540mm  | 把   | 8    | 320 | 2560  |
| 4  | 矮柜      | 4850*900*500mm | 平方米 | 4.36 | 850 | 3706  |
| 5  | 合计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10846 |

二、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万零捌佰肆拾陆元整（¥：10846 元）

## 三、交货期、质保期、实施地点

1.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。
2. 根据甲方要求，安装稳固安全；质保期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维修；如遇人为、不可抗力等自然因素造成标识产品损坏，



由乙方负责维修，费用由甲方承担；质保期外产品的维护由甲方自行负责，甲方应该进行安全维护或者拆除，否则，因维护不到位而发生安全事故，由此造成的经济、刑事、民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，与乙方无关。

3. 实施地点：石泉县迎丰镇香炉沟村村民委员会

#### 四、结算方法：

1. 由甲方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给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。
2. 所有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，签订供货合同后，经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结束后，支付合同条款。

3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方式。

#### 五、其他约定：

1.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组织验收，验收后如甲方不按时结算合同款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财务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（依据银行贷款利率计算）至合同履行完毕。

2. 甲方负责产品安装时的协调工作。

3. 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 签订地点：石泉县迎丰镇香炉沟村村民委员会

5. 此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